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由於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載於該通函之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生效。

謹此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授予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於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獲行使時，根據經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執行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或使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生效。	11,13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2.	批准股本重組。	232,874,706 (100%)	0 (0%)
3.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232,874,706 (100%)	0 (0%)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840,174,214股股份，李先生（票據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32,863,576股已發行股份，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i)607,310,638股已發行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及(ii)840,174,214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概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所有特別決議案，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李揚女士、黃漢水先生、楊俊杰先生、何志輝先生、張掘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由於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載於該通函之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生效。

股本重組及有關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將根據該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實行。

股東應注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顏色將由粉紅色轉為綠色。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股本重組生效（但在修改條款生效前）所致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將調整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新股份2.2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根據每股新股份2.20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72,000,000股新股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調整（「可換股票據調整」）之詳情如下：

	緊接可換股票據調整前		緊隨可換股票據調整後	
	現時每股 股份兌換價 (港元)	於悉數兌換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新股份 兌換價 (港元)	於悉數兌換時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0.22	720,000,000	2.20	72,000,000

本公司委任的計算代理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核實，可換股票據調整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規定。除可換股票據調整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修改條款生效前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修改條款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張掘先生及梁家鈿先生。